

广东省商务厅

特急

粤商务资函〔2020〕106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评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根据我厅粤商务资函〔2020〕101号文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奖励项目评审管理有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利用外资奖励严格按照《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8〕78号文）有关规定执行。我厅粤商务资函〔2020〕17号文第一、二点关于“外资来源地”“专项资金支持的行业范围”不再执行。

二、请各地加快利用外资专项资金工作进度，务必在今年内完成去年已入库项目的资金评审工作以及明年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的入库工作。2020年安排资金不足以兑现的项目，也应按要求履行项目入库程序，纳入2021年项目库。

三、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评审工作按附件1执行。关于利用外资奖励项目评审管理有关问题仍按我厅粤商务资函〔2020〕87号文执行。

评审管理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厅（外资管理处）联系。

附件：1.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

事项申报指引

2.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

励入库项目明细表（____市）

广东省商务厅

2020 年 12 月 4 日

（联系人：外资管理处 吴丽莹，电话：020-38823731）

抄送：本厅外资管理处。

[共印 25 份]

附件 1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指引

一、支持项目、条件和标准

(一) 外资新项目。对 2020 年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二) 外资增资项目。对 2020 年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三)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及地区总部项目。

项目投资奖励。对 2020 年在广东新设立的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财政贡献奖励。在广东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 2020 年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超过 1 亿元的，按项目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境内投资或管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少于 3 家

(其中在广东省范围内不少于 1 家),母公司在境外设立且 2019 年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

2.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东省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以上支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二、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一)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表。

(二)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三)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情况表。

(四)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多份验资报告按验资报告时间先后排序)。

(五)申报企业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承诺申报材料属实,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同时须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1 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以及获奖后 5 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并切实履行承诺)。

(六)申报企业 2020 年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 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

可的入资证明（到资证明文件按入资先后排序）。

（七）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由税务征管机构确认的税务登记证明材料）。

（八）跨国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证及转递，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的公章）。

（九）跨国公司同意在广东设立总部型企业并赋予相应管理职能的内部文件复印件（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的公章）。

（十）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在境内投资或管理的企业的营业执照。

（十一）省政府、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省、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认定文件。

（十二）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 2020 年度纳税凭证（由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业务凭证）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现有排序装订。其中：

申报外资新项目奖励、外资增资项目奖励提交：第（一）-（六）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项目投资奖励提交：第（一）-（九）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财政贡献奖励提交：第（一）-（四）项，第（六）-（十一）项。

四、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商务厅下达的省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根据本地区项目库储备情况，经合规内部集体决策程序确定本市项目计划，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本市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并由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有关评审原则

（一）申请奖励资金的新设和增资项目，应在《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开始执行后（即2017年1月1日后）完成相应资金的入资并经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并应在2020年之内纳入实际外资统计（指商务部口径，下同），计算奖励资金的基数即以年度内纳入实际外资统计的金额为准。

（二）纳入统计并作为财政奖励基数的实际外资金额，应与该申报奖励的企业（项目）新设或增资时产生的合同外资相匹配，满足条件的方可叠加来计算奖励。

（三）单个企业同一年度内新设并增资的，不得将新设和增资的实际外资叠加以达到奖励标准（新设和增资所投入的实际外资均达到奖励标准的除外）。

（四）申报增资奖励的项目，在申报奖励之前的新设或增资

的合同外资必须足额缴齐。

（五）单个企业（项目）在所有年度获得所有种类的奖励资金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1 亿元。

（六）没有获得省政府、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省、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认定为总部企业或总部性机构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申报外资总部企业财政贡献奖励。

（七）企业的省级财政贡献量的计算方法为：增值税×25%+企业所得税×20%。

（八）资金评审工作中涉及本外币兑换的，汇率按照年度平均汇率计算。

（九）实际外资的认定标准、纳入商务部统计口径的确认方法等，按现行外商投资统计制度办理。

附件： 1-1.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
奖励项目申报表

1-2. 申报承诺书

1-3.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情况表

附件 1-1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所属地市/省直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申请类别及金额 (在□内划“√”，保留一位小数)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新项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增资项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总部及地区总部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投资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贡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初审，_____符合《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指引》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请审核。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意事项: 表格第 1-6 行由企业填写，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第 7-9 行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申报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	<p>申请单位郑重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 2. 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3. 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 4.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6.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7. 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1 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8. 五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p>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1. 本表由非政府部门的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部门和机构无需填写此表。
 2.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1-3

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表

企业名称	增资金额（外商出资部分）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时间	实际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 编号	备注
例 1: ***公司	8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日	3000 万美元	2020 年 3 月**日	现金	***	
			5000 万美元	2020 年 5 月**日	利润转增资	***	
例 2: ***公司	3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日	5000 万美元	2020 年 6 月**日	现金	***	其中 2000 万出资用于 补足上一期增资款项。

- 备注：1. 如企业实际出资分期投入，应分期填写。
 2. 填写金额时，注意填写金额单位。
 3. 如企业实际出资的其中一部分为补足上一期的款项，请在备注中说明